

法規名稱：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5756B 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精進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學品質及績效，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 E 化學習能力，加強圖書館教育功能。
- (二) 建構學校成為學習型學校，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，以增強學校競爭力。
- (三) 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，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，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具有研究及創造力。
- (四) 建立多元價值、相互尊重關懷、溫馨和諧之優質校園文化。
- (五) 建置多元選擇、多元特色、多元智慧之學習環境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各公、私立學校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：
 - 1、補助辦理外交小尖兵活動經費。
 - 2、補助相關語文研習、競賽經費。
- (二) 加強科學教育：
 - 1、參加競賽獲獎學校予以補助經費，及承辦競賽學校補助相關經費。
 - 2、補助各學科校際聯盟研習或競賽經費。
 - 3、學校實驗室耗材及器材設備經費。
- (三) 推動圖書館為教學資源中心：
 - 1、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各項經費。
 - 2、購置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。
- (四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學生事務（含輔導）各項工作經費。
- (五) 辦理多元入學相關工作經費。
- (六) 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補助費。
- (七) 辦理海外交流及臺商子女回國就學宣導等活動。
- (八) 國立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推動校務發展。
- (九) 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工程、汰建工程及其他有緊急需求須補助經費者。
- (十) 辦理提升學生素質等各項活動及相關設備經費。

五、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由本署函知各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由本署審查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。

(三) 因競賽或經由會議討論執行重點工作項目，補助經費由本署逕予審查核給。

(四) 依學生人數補助案，分學期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依補助基準逕予核給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 經審查核定或簽奉核可予以補助者，函知學校備據送本署憑撥。

(二) 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，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署。如以學期或學年為辦理時程者，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。

(三) 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，如有餘款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。

(四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案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 學校辦理成效將列為下年度核發該項補助費之參考。

(二) 辦理年度檢討，檢視各校申請及辦理成效，作為下年度辦理依據。